

陳定川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2.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資助貧困學生完成學業，獎勵積極進取及品行人格之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金由永光化學集團榮譽董事長陳定川博士捐贈。
- 第三條 獎助款項每年由捐贈人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連續十年。
- 第四條 獎助對象：大一新生。獲獎學生將受捐助自大學第一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畢業止。
- 第五條 獎助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六名，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肆萬元整(分 2 學期撥付)。
- 第六條 選取標準：
一、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二、品格優良，有進取心。
三、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四、具有苦幹善行者，得予加分。
- 第六條之一 續領申請資格：已獲獎助學金者，每學年需繳交續領申請書，並達第六條各項標準，如不符合上述條件，則由該年級原申請之備取同學依序遞補之。
-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開學至 3 月 15 日止。
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並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獲獎公告：獲獎助同學名單將個別通知並公告在單位公佈欄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上。
- 第九條 應繳證件：
一、初次申請：(一)申請書(二)系上老師推薦及系務會議推薦資料。
二、續領申請：(一)申請書(二)系上老師推薦資料(三)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 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所設「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管理獎學金之核發與支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捐贈人得視實際實施狀況隨時提出修正意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捐贈人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